

1999 年第 227 號法律公告

《水污染管制（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指定日期）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  
（第 358 章）第 7(2) 及 (3) 條訂立）

1. 適用範圍

本命令適用於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

2. 指定日期

根據——

(a) 本條例第 7(2) 條指定的日期為 1999 年 11 月 1 日；

(b) 本條例第 7(3) 條指定的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 日。

行政長官

董建華

1999 年 9 月 17 日

註 釋

本命令旨在將《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所訂的管制辦法施用於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

2. 該條例第 7(2) 條授權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指定一個日期，以該日期為界線將排放或沉積歸類為該條例所指的現有的排放或現有的沉積。該條例第 7(3) 條亦授權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指定一個日期，規定在該日期及該日期之後，所有現有的排放或現有的沉積均予以禁止，但已根據該條例領有牌照者除外。

3. 根據該條例第 7(1)(a) 條，任何並非現有的排放或現有的沉積的排放或沉積，自根據該條例第 7(2) 條指定的日期起，均予以禁止，但已根據該條例領有牌照者除外。